

稅務新聞 102-1231

- 一、103 年發生之繼承案件，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
- 二、小店戶如有給付薪資、租金，也要申報扣(免)繳憑單。
- 三、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投資抵減者，當年度雖申報虧損，仍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申請及申報程序。
- 四、公告 103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
- 五、公告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 六、公告 103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辦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的門檻、計算基本稅額時應扣除的基本所得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 七、牙醫診所給付牙體技術所之勞務報酬，應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
- 八、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起造房屋，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 九、出售合資購買登記於他人名下之土地不能免納所得稅。
- 十、民眾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子女，子女旋即出售獲得之土地款應申報贈與稅，以免漏報處罰。
- 十一、 共有土地分割避贈與稅罰。
- 十二、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申請期限。
- 十三、 兼營營業人申報 102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應記得辦理年度營業稅額調整。
- 十四、 財政部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 十五、 財經觀點／日隔代教育信託減稅 可借鏡。
- 十六、 透過通路商回溯追查產製酒商申報情形，查獲短漏報出廠數量，予以補稅及處罰
- 十七、 寒假學生打工慎防遭虛報薪資。
- 十八、 稅務問答／公司未給付股利 不需列其他收入。
- 十九、 稅務問答／風景區門票收入 免開立統一發票。
- 二十、 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慎選適用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
- 二十一、 營利事業之統一發票不得相互調用。
- 二十二、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研發成果之用途限制。
- 二十三、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提前報廢之認定。
- 二十四、 營利事業發生商品盤損，應辦理那些手續方可認列？

一、103 年發生之繼承案件，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

財政部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四捨五入。同條第 2 項規定，該部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係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 11 月起至該年 10 月底為止 12 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將於近日公告 103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分述如下：

一、免稅額：毋需調整

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1,200 萬及 220 萬元，係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生效，故調整基期為 98 年，適用之 97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8.26，與 10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102.65 比較，上漲幅度僅 4.46%，未達應調整之標準。

二、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按上漲程度 10.88% 調整

現行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係於 94 年 12 月 14 日公告調整（95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故調整基期為 95 年，適用之 9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2.57，與 10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比較，上漲幅度為 10.88%，達 10% 以上，應按上漲程度調整如下：

（一）不計入遺產總額

-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由 80 萬元調整為 89 萬元。
-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由 45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

（二）扣除額

- 1、配偶扣除額：由 445 萬元調整為 493 萬元。
-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由 45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
- 3、父母扣除額：由 111 萬元調整為 123 萬元。
-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557 萬元調整為 618 萬元。
-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由 45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
- 6、喪葬費扣除額：由 111 萬元調整為 123 萬元。

本次修正內容，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便民服務\賦稅法規\行政規則\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法規\103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02) 2322814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小店戶如有給付薪資、租金，也要申報扣(免)繳憑單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小店戶商號千萬不要誤以為營業稅係由國稅局核定的，三個月繳納一次營業稅就沒有稅務申報的問題，該分局特別提醒小店戶、補習班、診所等，如果 102 年度有給付薪資、租金等支出，仍應於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止，向國稅局申報扣(免)繳憑單，以免漏報而受罰，如果每次給付租金依扣繳率 10%扣繳，稅款達 2,000 元以上者，尚需於給付時扣繳稅款並向公庫繳納。

如有疑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簡敏霽，電話 049-2223067 轉 203)

更新日期：2013/12/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投資抵減者，當年度雖申報虧損，仍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申請及申報程序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產業創新條例雖規定，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僅能抵減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無法沿用抵減以後年度。惟為保障公司權益，當年度雖申報虧損，仍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認定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研發投抵。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申報虧損公司宜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依限完成研發投抵事項之申請及申報，以免喪失權益。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林佳燕，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6)

更新日期：2013/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公告 103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

財政部公告 103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如下：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所得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二)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財政部表示，退職所得定額免稅的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該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02 年度，適用的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101.67，與 103 年度適用的指數 102.65 相較，上漲 0.96%，未達應行調整的標準(3%)，故免予調整。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

五、公告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財政部公告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如下：

一、免稅額：每人新臺幣(下同)85,000 元；年滿 70 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為 127,500 元。

二、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79,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58,000 元。

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08,000 元為限。

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08,000 元。

五、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單位:元)
1	5%	0-520,000
2	12%	520,001-1,170,000
3	20%	1,170,001-2,350,000
4	30%	2,350,001-4,400,000
5	40%	4,400,001 以上

財政部表示，綜合所得稅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 項、同條第 3 項及第 5 條之 1 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該等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02 年度，適用的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101.67，與 103 年度適用的指數 102.65 相較，上漲 0.96%，未達應行調整的標準(3%)，故免予調整。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金額，納稅義務人於 104 年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公告 103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的門檻、計算基本稅額時應扣除的基本所得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財政部公告 103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的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的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保險死亡給付金額如下：

- 一、103 年度營利事業的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二、103 年度個人的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三、103 年度營利事業的基本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50 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稅率(現行徵收率 12%)計算的金額。
- 四、103 年度個人的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 萬元後，按 20%計算的金額。
- 五、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的保險死亡給付，103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說明，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5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上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達 10%以上時，應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為個人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的門檻、計算基本稅額時應扣除的基本所得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保險死亡給付金額，自本條例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從未調整，95 年度適用的指數為 92.57，與 103 年度適用的指數 102.65 相較，上漲 10.89%，已達應行調整的標準(10%)，因此，上開金額應依稅法規定予以調整，納稅義務人於 104 年辦理 103 年度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時適用。

至於營利事業需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的門檻及計算基本稅額時應扣除的基本所得額，於去(101)年 8 月 8 日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時，已由 200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自 102 年度起實施，因此其比較基期年度為 102 年度。又 102 年度適用的指數 101.67，與 103 年度適用的指數 102.65 相較，上漲 0.96%，未達應行調整的標準(10%)，故不予調整。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現行有關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調整機制，係為配合物價上漲，適度反映納稅義務人應有租稅負擔，而非減稅措施。且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亦有配合物價指數調整的機制，其調整門檻為 3%，故相較於所得基本稅額的調整門檻 10%，綜合所得稅的調整頻率較高，最近幾年曾分別於 95、98 及 102 年度配合調整；102 年度調整的金額，所有民眾於 103 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均可適用。

新聞稿連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七、牙醫診所給付牙體技術所之勞務報酬，應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牙醫診所不論有無設置帳簿記載，只要給付牙體技術所勞務報酬，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按所得人身分扣取所得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之繳納及扣繳憑單之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牙體技術師（生）具有專門執業身分者，如受僱於醫療機構或鑲牙所領取勞務報酬屬薪資所得外；若開設牙體技術所提供牙醫診所專業性勞務，其所取得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之執行業務所得，應由牙醫診所於給付其勞務報酬時，依不同所得類別辦理扣繳及申報。而給付時，如未達起扣點，仍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每年 1 月如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向所轄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該分局提醒牙醫診所如發現有漏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情事者，應儘速辦理補扣、補繳及補申報。若屬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而自動補扣、補報者，可減輕或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潘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3/12/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起造房屋，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為房屋起造人，申請並領取建築執照興建房屋，應該要以房屋建築完成領取使用執照的時候為贈與發生日，依法申報贈與稅，如果申請執照時子女還未成年而在領取使用執照時已成年，仍然是屬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所規定「以自己的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的贈與行為，應該課徵贈與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徐婉瑜，電話 049-2223067#112)

更新日期：2013/12/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出售合資購買登記於他人名下之土地不能免納所得稅

臺南市永康區陳先生詢問：本人最近與朋友出售合資購買並登記於其名下之土地，代書說不能適用個人出售土地免納所得稅，為何？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與他人合資購買土地，並以對方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人，出售後所獲利益按出資比例分配，該土地之出資人（非登記土地所有人）取得該項利益，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出售土地須課徵土地增值稅，且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免納所得稅，不少人誤以為凡是來自出售土地之所得就不課所得稅。但我國民法第 758 條採登記要件主義，陳先生並非土地登記簿上之所有權人，僅取得土地權利移轉之請求權而已，該請求權之標的經出售予第三人而無法實現，因而取得之代替利益，性質上屬債權之實現，並非因出售土地所直接取得之對價，並無上開所得稅法免稅規定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3/12/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民眾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子女，子女旋即出售獲得之土地款應申報贈與稅，以免漏報處罰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惟如假藉免稅土地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者，一經查獲仍應補稅並送罰。

該局最近查核一案件，甲君於 101 年 12 月間申報贈與移轉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子乙君，經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免徵贈與稅，事後發現乙君受贈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後旋於 101 年 12 月間簽約出售得款 1500 萬元，經追查甲君、乙君 2 人與買方於 101 年 11 月間即已洽談該公共設施保留地買賣交易並獲悉土地出售價格，顯然甲君於贈與前開公共設施保留地時已有出售該土地之意思表示，與實質贈與現金並無不同，該局乃認為甲君有假藉贈與免稅土地行贈與現金之實，依實質課稅原則，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甲君 101 年度贈與總額 1500 萬元，除核定補稅外，並按補徵稅額處 1 倍之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有以上情形，請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規定可享有自動補報補繳免罰的適用。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上該局網站（位址：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李美玲，電話：04-23051111 轉 2223）。

更新日期：2013/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共有土地分割避贈與稅 罰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12.31 03:18 am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查獲民眾藉贈與應稅建地的極小持分，再共同購入贈與免稅的公設地，並採用共有土地分割規避贈與稅，但實際上仍會被稅局認定為實質贈與要求補稅。近期查獲一起案例，已要求補稅加罰鍰達 200 多萬元，且同類型案例有增加趨勢，將加強查核。

國稅局指出，民眾若先贈與子女應稅建地極小持分，再共同買入並由子女取得免稅公共設施保留地大部分持分，再要求進行共有土地分割，使其子女取得整筆建地的方式，實質上與直接贈與現金、建地等財產並無不同。依遺贈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應就實質贈與移轉的財產課徵贈與稅。

中區國稅局指出，近期查獲藉土地分割安排規避贈與稅案例。案例中夫妻甲君、乙君因年紀已高，打算將名下 A 建地贈與兒子丙君。因此甲、乙兩人先將贈與需課稅的 A 建地，其中的極小持分贈與給丙君。

後續甲君、乙君、丙君三人，再藉買賣名義，共同購入土地公告現值與 A 建地相當、贈與免稅的 B 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登記由丙君取得絕大部分的 B 土地持分；甲、乙兩人則分得極小持份，讓三人可共同擁有免稅與應稅土地。

之後三人辦理土地共有物分割，由甲、乙兩人取回該 B 公共設施保留地，丙君則拿到 A 建地。國稅局指出，雖然兩筆土地價值，依照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與原來持有比例價值相當，但實質上，甲、乙兩人已透過取巧行為，在未繳納贈與稅情況下，將名下 A 建地移轉給丙君，查獲後補徵甲君、乙君贈與稅與罰鍰合計 200 餘萬。

國稅局也指出，除了土地分割取巧外，也另包含先贈與子女公共設施保留地，再以現金買回；或先贈與子女公共設施保留地，再以建地交換等辦法，近期已發現多起案例，將加強此類案件查核。

【2013/12/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申請期限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申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102 年度申請期限為 103 年 2 月至 5 月間)，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事實之認定，始取得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之基本資格，且公司並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採曆年制公司 102 年度為 103 年 5 月申報)，依規定格定填報，並檢附有關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支出，如有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應申請專案認定者(例：購置專用技術及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等項目、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發及與國內外業者共同研發等等)，亦請於費用發生當年度或首次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專用技術及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揭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

該分局提醒公司注意，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事實之認定；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陳青穗，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19)

更新日期：2013/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兼營營業人申報 102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應記得辦理年度營業稅額調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除兼營期間未滿 9 個月、改採直接扣抵法或恢復比例扣抵法之期間未滿 9 個月者外，應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申報 102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如未依規定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兼營營業人如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是專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成為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且兼營期間未滿 9 個月，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又原採比例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若於年度中改採直接扣抵法，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於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應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比例扣抵法年度稅額調整；其後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之期間若未滿 9 個月，於該年度最後一期（11 至 12 月）亦免辦理調整，等到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除此之外，兼營營業人均應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提醒，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惟年度結束時，應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調整稅額，往年有許多營業人年底漏未申報股利收入而遭補稅處罰，特請營業人留意。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3/12/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財政部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表示，為擴大推動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及配合實務需要，該部於今(31)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2 做為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增訂第 6 種統一發票為電子發票，並配合實務需要增訂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定義、檔案類別及用途。另修正電子發票交付與取得之時限、義務及方式。(修正條文第 7 條)
- 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其字軌號碼因列印或開立錯誤，造成代發獎金單位給付原無給付義務之中獎獎金情形，並不以重複列印發票號碼為限，爰明定上開情形致發生溢付獎金情事者，應由該營業人負賠付責任。(修正條文第 24 條之 2)
- 四、為利徵納雙方遵循，並兼顧實務需求，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32 條)。

財政部指出，鑑於目前電子發票環境未臻成熟，營業人需較長之時間進行上傳統一發票資訊或載具識別資訊，爰將該辦法第 7 條第 4 項原規定之 24 小時傳輸時限修正為 48 小時。另考量買受人為營業人時，係由該買受人接收該等發票資訊後，再由賣方營業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始完成交付憑證之義務，衡酌實務上買受人對於交易內容確認無誤後始進行接收，所需作業時間較長，爰參照該部 94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6620 號函「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之特種買賣其發貨開立之發票准於鑑賞期(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為 7 日)過後寄發」規定，增訂賣方營業人至遲應於 7 日內，完成傳輸該等發票資訊予買受人，及於買受人接收後依規定時限將開立之發票資訊傳輸至前開平台存證。開立人已依前開規定方式辦理者，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遭遇天災、事變或網路不穩等不可歸責於該營業人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傳輸發票資訊至前開平台，係屬情形特殊，應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 3 日內完成傳輸並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同已依規定交付。

財政部最後表示，如有查詢此次修正內容需要，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賦稅法規服務\法律與法規命令全文檢索\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法規\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項下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02-232281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財經觀點／日隔代教育信託減稅 可借鏡

【聯合報／吳鴻麟（信託公會監事）】

2013.12.31 03:18 am

今(2013)年4月起，日本實施贈與稅新制，祖父母等長輩贈與教育基金給30歲以下的孫子女輩，享有免繳贈與稅優惠，許多日本銀行因應法令修正，紛紛推出隔代教育信託業務。

根據規定，如果祖父資助孫子(女)正規教育所需學費(包括海外留學費用)，免稅額為1500萬日圓(台幣約430萬元)；如果學校以外課程費用，例如補習班費用等，也有免稅優惠，免稅額僅500萬日圓(台幣143萬元)。

這項稅賦新制實施半年多，日本4家大型信託銀行已承作4萬件隔代教育信託合約，信託金額達2600億日圓(台幣約745億元)，其中三菱信託銀行(UFJ)受理17300件，信託規模為1130億日圓(台幣約324億元)，市占率達43%。

日本經濟已經蕭條十幾年，目前40歲上下的父母多數面臨極大經濟壓力，不過祖父母輩曾經歷日本經濟榮景，累積了一定的財富，退休生活安穩無虞。

祖父母手上的錢，原本只是用來支應退休生活，對於整體經濟沒有太大幫助，如今藉由「教育基金」免繳贈與稅的設計，引導祖父母輩釋出閒置資金幫助孫子(女)就學，既可活化資金，也有刺激景氣的效果。

日本是高齡化社會，日本政府經由老人的手中，推動創造多贏的政策；台灣也逐漸邁入老年化，「日本」這塊他山之石，有不少值得借鏡的地方，可惜的是，國內的相關法規與配套仍嫌不足，政府也不夠積極。

例如醞釀中長照事業，主管機關應開放、鼓勵保險事業投資；長照事業資金需求相當大，而壽險資金又十分充沛，若是由保險公司投資長照，既可提升長照品質，也可以推出相關的保單商品，老年人生活更有尊嚴，並且兼顧保險本業。**（吳鴻麟口述，記者薛翔之／整理）**

【2013/12/30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六、透過通路商回溯追查產製酒商申報情形，查獲短漏報出廠數量，予以補稅及處罰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健全菸酒市場公平合理競爭及遏止劣酒低價銷售，以維護國人健康，該局於 102 年度運用電作系統進行挑檔，產出菸酒稅產製廠商之菸酒稅、營業稅及營所稅報繳資料，並透過連鎖零售商(量販店、超商等)現場查察銷售酒商所產製之酒品情形，藉由其通路經銷商(進方)回溯追查酒品產製廠商(銷方)是否有申報異常，經查獲酒品產製廠商短漏報酒品出廠數量，乃予以補徵菸酒稅、營業稅本稅及罰鍰。

該局進一步表示，本項查核作業發現產製酒商短漏報菸酒稅，經歸納有以下幾種態樣，提醒廠商應誠實申報繳納菸酒稅，以免受罰：

- (一) 報完稅出廠數量與經銷商採購及零售商販售數量異常。
- (二) 申報完稅出廠數量與其原物料或容器用量異常。
- (三) 未辦理產品登記即出廠銷售。
- (四) 以低於菸酒稅價格銷售菸酒產品。
- (五) 抽驗酒精成分與標示不符。

該局指出，未來該局將加強運用國稅資料庫菸酒稅、營業稅及營所稅申報資料，進行跨稅目比較分析，透過跨稅目資料蒐集，相互勾稽追查上下游產製、銷售各階段營業人繳稅情形，以遏止產製酒商逃漏菸酒稅。該局特別呼籲業者應自行檢視有無上述之違章情事，倘因一時不察，未依規定申報繳納菸酒稅及開立統一發票，致有短漏報菸酒稅、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陳芳質，電話：04-23051111 轉 7312)

更新日期：2013/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寒假學生打工慎防遭虛報薪資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呼籲寒假打工學生，在向雇主領取薪資時，應確實核對薪資表填載金額是否正確，注意有無被雇主虛報薪資，不隨意將身分證、學生證等證件交予他人，或答應雇主虛（浮）報薪資，觸犯幫助他人逃漏稅。

該分局表示，打工學生萬一被虛報薪資，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並檢附打工領取薪資之證明文件，供國稅局作為追查參考，若經調查屬實，該筆虛報薪資將可註銷，不肖營利事業亦會受到應得的處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課曾于嘉，電話 049-2223067 分機 426）

更新日期：2013/12/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八、稅務問答／公司未給付股利 不需列其他收入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3.12.31 03:18 am

中和區連小姐問：逾請求權時效之應付股利，是否應轉列為其他收入？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公司遲遲未支付的股利，即使過了請求權時效仍未給付，並不需要轉列為公司的其他收入。「股利」係屬資本之利息，當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公司以「應付股利」入帳的對方科目係累積盈餘，換句話說，公司帳上並未因分配股利而增列費用，因此，公司遲未支付的股利，並不需要轉列為其他收入。另外，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亦即公司之應付股利超過六個月仍未給付者，雖然不需要轉列為公司的其他收入，但必須視同給付，歸併各股東的股利所得，各股東應依法繳納所得稅。

【2013/12/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九、稅務問答／風景區門票收入 免開立統一發票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3.12.31 03:18 am

烏來區賈先生問：遊樂風景區的門票收入，要不要開立統一發票？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凡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人視聽玩賞以娛身心之營業，包括音樂院、戲劇院、電影院、遊樂場、兒童樂園、花園及其他遊藝場所等，均屬娛樂業，而纜車的售票收入係屬其他交通運輸之客票收入，依規定，娛樂業門票收入及其他交通運輸事業客票收入部分，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

因此民眾於國內旅遊時，如果購買遊樂區之門票或乘坐纜車票，僅索取票券即可，無須再索取統一發票。

【2013/12/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慎選適用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考量自身經濟利益及情況，選擇採用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報稅，所以報稅時應審慎計算考量，否則等到稽徵機關核定後才要改變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就來不及了。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原選用標準扣除額，嗣經該局核定補徵稅額後，甲君始主張不知其配偶乙君有某筆所得致漏未申報，縱已經稽徵機關核定，仍應准其改用列舉扣除額等由，申請復查結果，經該局復查決定其主張於法不合，予以駁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設有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擇一申報，乃賦予納稅義務人選擇權。惟該條所定各列舉扣除額，其實際發生之項目、數額及佐證資料，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提出。納稅義務人如係選擇適用標準扣除額，稽徵機關依標準扣除額核定。又稅法上選擇權之行使本身即為確定納稅義務之方法，是稽徵機關已依納稅義務人選擇之方式計算核定稅額後，即不容恣意變更，以維租稅安定性。故倘有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或雖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但申報書中未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或申報時自行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在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均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特別籲請納稅義務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扣除額時，應確實核算以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何者較有利，以免事後更正，甚至因已核定而無法獲准更正。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3/12/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一、營利事業之統一發票不得相互調用

(豐原訊)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邇來經常發現代理人同時接受多家營業人委託申請購買統一發票，俟後因一時疏忽未依原申購之統一發票交付各該營業人使用，致發生委託代購之營業人統一發票有轉供他人使用之情形，嗣經稽徵機關查獲原應依前揭法令規定處罰；惟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營業人如未被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

該分局再次呼籲，營業人於開立統一發票前，應核對其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與所申購統一發票配賦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慎誤用其他營利事業之統一發票時，應儘速向國稅局報備實際使用情形，以免遭受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豐原分局銷售稅課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麗琪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12)

更新日期：2013/12/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二、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研發成果之用途限制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有些營利事業會將其研究發展之成果(例：產品或技術)供其他營利事業製造或使用，如其研究發展之支出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則必須收取合理之報酬。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8條規定：「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公司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應專供公司自行使用。
- 二、公司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公司負責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如能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臺中分局特別提醒公司注意，公司如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之成果供關係企業使用，必須收取合理之報酬或提示已將合理利潤留於公司之移轉訂價文件，以免影響投資抵減之權益。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李方玲，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1)

更新日期：2013/12/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三、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提前報廢之認定

近日有民眾李小姐詢問，其公司所有之機器設備因故計畫提前報廢，是否應事先向國稅局報備？又如何申請報備？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有未達耐用年數而須報廢，如果能提出會計師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者是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的證明文件，來認定固定資產提前報廢事項，就無須事先向國稅局報備。但如未能取得前面所述幾種報廢證明文件，就須事先向國稅局報備。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可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查詢下載「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申請書」，填具後向營利事業總機構所在地或固定資產存放地之稽徵機關報備。國稅局收到申請書後，會參酌報廢資產使用情形加以審查。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所有之固定資產應查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選擇適當類別，按不短於規定之耐用年數分年計提折舊。如須提前報廢，應妥為規劃報廢事實的認定方式，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另外報廢之資產如有以廢料出售的情形，出售收入更別忘了要列入收益申報，以免查核時遭調整補稅及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張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145

彙總編號：10212-1105

更新日期：2013/12/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四、營利事業發生商品盤損，應辦理那些手續方可認列？

永康區會計王小姐來電詢問：本公司存貨是採永續盤存制，因有商品盤損，要如何向稽徵機關報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商品盤損之科目，僅適用於存貨採用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之營利事業，當發生商品盤損時，如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可予認定。

另新化稽徵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1%以下者，亦可以認定。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100

更新日期：2013/12/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